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的第 1982/66A 号决议第 4 段关于安排协商, 导致该《章程》第 25 条第 1 款所预定的通知事项,

感谢秘书长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为安排非正式的初步协商作出的努力,

1. **建议**已经批准、接受或赞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的国家以及其他有兴趣的国家, 为决定该《章程》的生效日期所进行的协商, 应分成三个阶段:

(a) 1983 年 1 月在纽约召开一天的程序会议, 以决定举行实务会议的日期, 并给予有兴趣的代表团初步讨论议程及其他有关的组织事项的机会;

(b) 1983 年上半年, 如可能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后立即在维也纳进行一系列的协商, 以促成一次正式会议, 为期不超过一星期, 讨论所有有关的实质问题;

(c) 在纽约召开一天的结束会议, 接受实务会议提出的结论, 并个别通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生效的协议;

2. **请**秘书长为纽约和维也纳的会议提供必要的会议服务, 并尽可能动用自愿捐款及斟酌动用预算外资源, 备充参加维也纳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各一名代表的旅费之用。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14. 非洲经济委员会: 编制区域方案、作业、改组和职权下放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及其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S-VII) 号决

议, 根据该决议, 除其他事项外, 成立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负责编写详细的行动建议, 以便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 使之更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问题, 并使之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的目标,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6 号决议, 其中重申改组过程乃是为保证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实施而进行的努力的组成部分, 同时改组过程付给了各区域委员会特定的额外任务, 包括使它们成为各自区域的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 发挥集体领导作用, 负责区域一级的协调和合作, 并且充当执行机构,

铭记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¹²⁹ 除其他外, 其中规定, 非洲经济委员会应参与为促进非洲经济发展——包括所涉社会发展——的协调一致行动的措施, 以期提高非洲的经济活动水平和生活水平, 并协助制订和发展统筹协调的政策, 作为促进该区域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实际行动的基础,

特别铭记非洲经济委员会重视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尤其是次区域一级的经济合作, 重视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其中最重要一项是《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¹³⁰ 和《拉各斯最后文件》,¹³¹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 编制区域方案、作业、改组和职权下放等问题”的报告¹³², 秘书长就此提出的意见¹³³,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意见,¹³⁴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关

¹²⁹E/CN.14/111/Rev.8.

¹³⁰A/S-11/14, 附件一。

¹³¹同上, 附件二。

¹³²A/37/119。

¹³³A/37/119/Add.1。

¹³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37/3), 第四章, A 节。

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编制区域方案、作业、改组和职权下放等问题的第 1982/63 号决议；

2. **欢迎**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¹³⁵，并同意秘书长对此表示的意见；

3. **要求**秘书长：

(a) 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紧密配合，调查处理区域和次区域方案编制和联合国系统国家间项目的管理的新办法；

(b) 同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进行协商，立即着手检查迄今为止联合国活动职权下放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此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确定应下放的特定权力、责任和资源，以及此种职权下放的时机；

(c) 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联络处的作用，采取旨在加强联合国总部与各区域委员会间联络职能的实际措施；

(d) 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协商，确保采取秘书长提议的必要措施执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6-8¹³⁵，特别要迅速发展管理机构，以保证非洲经济委员会以最佳效率和效能开展工作；

4. **要求**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非洲经委会主持下召集区域级的、专题性的高级别机构间会议，讨论各种共同的问题，以便拟订坚定的指导原则为实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各项目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5.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提高其工作人员交流方案的效能，以促成更广泛的区域间合作计划；

6. **请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助各非洲国家政府，在编制国别方案的过程中将《拉各斯行动计划》的大小目标纳入其部门性国别方案和项目，并予以调整使之适合区域和次区域的优先事项；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¹³⁵参看 A/37/119，第六章。

37/215. 战争残余物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5(XXX)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1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76 年 4 月 9 日第 80(IV)号决定¹³⁶、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101(V)号决定¹³⁷、1981 年 5 月 25 日第 9/5 号决定¹³⁸以及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10/8 号决定¹³⁹，

进一步回顾1976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第五次会议的第 32 号决议¹⁴⁰和 1980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26/11-P 号决议，¹⁴¹

深信移除战争残余物的责任应由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承担，

确认战争残余物，特别是地雷，在发展中国家土地上存在，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并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报告；¹⁴²

2. 对于尽管有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各种决议和决定，但各方没有采取真正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深感遗憾**；

3. **重申**支持因领土被埋设地雷以及因其领土上

¹³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1/25)，附件一。

¹³⁷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2/25)，附件一。

¹³⁸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附件一。

¹³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7/25)，第二部分，附件。

¹⁴⁰参看 A/31/197，附件四，B 节。

¹⁴¹参看 A/35/419-S/14129，附件--。

¹⁴²A/37/415。